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管理政策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二、政策名称及执行期限

（一）政策名称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卫办职健发〔2023〕3号）。

（二）执行期限

2023年6月30日起。

三、政策要点及适用对象

（一）政策要点

废除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前置条件，申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甲级）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要求取得（乙级）资质并开展相应工作3年以上。

（二）适用对象

云南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含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

四、政策类型和申报形式

（一）政策类型

为企业减负

（二）申报形式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五、申报条件

符合申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甲级）资质条件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可直接申请甲级资质。线上查询（申报）地址：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ynswsjkw.yn.gov.cn>）；线下咨询（申报）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宝海路136号云南省卫生人才服务中心一楼云南省卫生健康委政务服务大厅1号窗口（电话：0871-65164159）。

六、申报材料

申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甲级）资质条件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要求取得（乙级）资质并开展相应工作3年以上。

七、申报流程

符合申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甲级）资质条件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可直接申请甲级资质。

八、办理时限

申报（受理）时限：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

办结时限：根据法定办理时限办结。

九、联系电话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 0871-63109771。